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周德芳

被上訴人 杜俞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金小字第1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於上訴狀或理由書內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可參）。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規定，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為訴外人廖雅惠介紹參與投資，廖雅惠於民國108年10月3日向桃園地檢署以被上訴人名義提出告訴，如未經被上訴人允許如何提起，有違常理。另廖雅惠及邱萍等人都是一同告訴，被上訴人並非完全不知。被上訴人113年11月18日書狀中稱由媒體報導得知消息開始蒐證，

而108年3月13日即有網路報導，則111年4月被上訴人為本件起訴已罹於2年時效。此外，上訴人未曾提供錄音檔給被上訴人本人，台中地區上訴人僅去過一次，當時僅5人參加分享會，其中亦無被上訴人。上訴人不認識亦未曾接觸被上訴人，也未曾收受其投資款項或協助建立帳戶及辦理實名認證，是被上訴人之損害與上訴人無關聯等語。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並未表明原判決違背何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意旨所指摘消滅時效之起算認定及被上訴人所受損害是否與上訴人有關，盡為關於原審調查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職權之行使為不當，並非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則揆諸上開說明，本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 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郭思妤

法 官 黃愛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姿儀